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ntrend Ventures Limited（「Intrend Ventures」）及海逸有限公司（「海逸」）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Intrend Ventures（於海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87% 權益）與一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Intrend Ventures 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一份於 2019 年到期本金金額為 450,000,000 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該債券」）予認購方。Intrend Ventur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松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海逸已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91,500,000 股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作為該債券之抵押品。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5.25%。上述股份之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 13.17 條所訂明之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海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50,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00%。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 Xu Song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